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10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上午10:30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则相应减少。逐项表决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若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②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则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2,19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4,428,453,457股的0.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健全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1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必要且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19-1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拟继续对71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股票期权共计2,198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442,845.35万股的0.50%;本次授予价格为3.57元/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日、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临2019-106)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面。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公司设定了以2016年、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20%,且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20亿元的业绩考核目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设置了科学的业绩考核体系,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及具体的行权比例。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10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上午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六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2019-10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不超过1亿元。

2、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73元/股。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用途: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三年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经公司函证确认,截至2019年11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董监高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若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2,19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4,428,453,457股的0.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7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2,198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4,428,453,457股的0.50%,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或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权激励实施,全部股份对外转让		股权激励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8,453,457	100	4,428,453,457	100	4,406,473,457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总股本	4,428,453,457	100	4,428,453,457	100	4,406,473,45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48.53亿元,总负债为234.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5.14亿元。根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不超过0.22%和0.6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健全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1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必要且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经公司函证确认,截至2019年11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董监高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变更的事项内容,说明变更或者终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并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一)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10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回购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98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2,845.35万股的0.5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00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许可经营项目: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品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43,646,788,888.30	37,600,664,145.81	24,173,859,12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8,192,215.36	3,200,349,431.10	353,735,19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7,172,833.45	3,074,183,971.14	147,944,59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78,951,063.71	11,575,266,229.42	6,762,720,600.18
总资产	41,194,585,952.13	37,735,444,348.85	34,301,645,524.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49	2.6254	1.7069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78	0.7856	0.0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1	36.80	5.4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姚永宽、钱顺江、张良森,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张六喜,职工监事杨桥东、陈傑,监事郑和、徐文东。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11人,分别是:祝瑞荣、姚永宽、余长林、朱平、林国强、常建华、徐林、楚觉非、邵仁志、徐晓春、梅家秀。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自2017年起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授予股票期权4,035万份。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授予股票期权3,178万份。

为体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系统性和延续性,本激励计划拟对71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股票期权共计2,198万份。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198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2,845.35万股的0.5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任何一名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1人,包括:

1、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1人)		2,198	100%	0.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3.57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股3.57元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不低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孰高值: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3.05元/份;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3.57元/份。

注:1、上述2017年激励计划、2018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公司完成实施2017年、2018年权益分派后最新调整的行权价格【具体详见2018年5月8日公告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临2018-036)、2019年4月30日公告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临2019-041)及2019年10月12日公告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临2019-091)】。

2、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同时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为3.02元/股;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为3.28元/股。

七、等待期、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6年、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2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6年、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净利润数值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